**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

**项目编号：DSQZC2021-032**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统筹三条控制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以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1〕6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大石桥市依据2017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保护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保障粮食安全。确保核实整改补足工作规范有序，快速高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量质并举，总体稳定。

（二）加强统筹协调，优先核实增改补足。

在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中，优先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开天窗”形式予以保留，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的全域协调格局。

#### 三、划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土壤污染防治法》；

5.《河道管理条例》；

6.《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二）政策依据

1.《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

2.《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3.《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4.《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召开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21〕31号）；

6.《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25号）；

7.《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

8.《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1〕61号）。

#### 四、提交成果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数据库；

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统计报表；

3.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成果分布图；

4.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

5.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总结报告。